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海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电力”）为保证新能源电站业务的正常推进，共向广西富凯利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凯利源”）、广西睿威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威新能源”）代为支付 1,262 万元保证金、土地租金等工程前期费用，公司原将其认定为正常的交易往来。

南京电力虽然形式上持有富凯利源 100% 股权，但富凯利源作为新能源电站 EPC 项目的项目公司睿威新能源的母公司，由新能源电站收购方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电新能源”）控制，南京电力并不参与富凯利源日常经营管理，因而实质南京电力并不控制富凯利源。

公司现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财务资助的相关规定，上述两笔资金构成财务资助。截止公告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南京电力。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该事项须经公

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人的基本情况

1、广西富凯利源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06日

注册地点：北海市北海大道201号华美财富广场A座B区50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仁宝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新能源项目、生态农业项目的投资（仅限投资，不含生产、经营），新能源发电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新能源发电设备元器件的销售，新能源发电设备安装及租赁，农作物种植，农业开发。

关联关系：南京电力虽然形式上持有富凯利源100%股权，但富凯利源作为新能源电站EPC项目的项目公司睿威新能源的母公司，由新能源电站收购方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电新能源”）控制，南京电力并不参与富凯利源日常经营管理，因而实质南京电力并不控制富凯利源。公司与广西富凯利源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被资助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99.96	1,099.99
负债总额	1,000.00	1,000.00
净资产	99.96	99.99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04	0.04
净利润	-0.04	0.04

2、广西睿威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14日

注册地点：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海滨东路1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俊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新能源项目的投资，新能源发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新能源发电设备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发电设备安装及租赁，农作物种植、农业开发，太阳能发电。

关联关系：富凯利源持有睿威新能源 100% 股权，南京电力形式上持有富凯利源 100% 股权，但富凯利源作为新能源电站 EPC 项目的项目公司睿威新能源的母公司，由新能源电站最终收购方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电新能源”）控制，南京电力并不参与睿威新能源的日常经营管理，因而实质南京电力并不控制睿威新能源。公司与广西睿威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被资助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224.05	24,595.66
负债总额	14,184.05	24,555.66
净资产	40.00	4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三、代付款项说明

为保证新能源电站业务的正常推进，共向广西富凯利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凯利源”）、广西睿威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威新能源”）代为支付 1,262 万元保证金、土地租金等工程前期费用。

风险控制措施：南京电力向富凯利源和睿威新能源提供的共计 1,262 万元，截止公告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南京电力。

四、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逾期金额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南京电力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为新能源电站业务的正常推

进，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南京电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本次对外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南京电力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海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现金流情况良好，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新能源电站业务的正常推进，且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南京电力，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公司已经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本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保荐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并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履行上述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为新能源电站业务的正常推进。海得控制及控股子公司南京电力对该新能源电站 EPC 项目是以获取工程总包利润为目的，由项目收购方上电新能源派出项目管理团队主导项目管理，该项目 2016 年已并网，目前该项目工程建设进展顺利，能够按照预期时间并网发电。本次对外财务资助

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5日